

六六



政治典訓

明倫 卷六十六



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六十六

明倫

○康熙六年十月壬辰刑部奏言小袁兒叩  
闈願代父皮性死皮性本以故殺論死今其  
子賣告罪應枷責

上曰小袁兒叩闈欲代父死孝心可矜其貸之  
康熙七年三月庚戌吏部題新例凡職官  
有父母喪許離任未完錢糧盜案責在後

官。今歙縣知縣王廷憲有父喪。其錢糧盜案未完。因在未定例前。不准離任。

上曰。孝道人倫最重。故著令。凡丁憂官有未完錢糧盜案。交與接任官。聽其離任守制。今以王廷憲事在未定新例前。不准守制。則於孝道有乖。可令離任終喪如制。

乙丑。初。福建福清縣民周天佑。許榆林道。僉事周雲。匿母喪赴補。及居官貪黷狀。會

雲以入覲至京。刑部案驗。匿喪得實。援赦免罪。令赴原任。而檄陝西巡撫鞠貪黷狀。上曰。周雲匿喪服官。大虧孝道。不宜仍留原任。其令解任聽勘。

○四月庚辰。浙江候選知縣郁褒。生員郁廣。以父之章認工不完。仍流尚陽堡。叩閣請代父往。刑部議不准。仍治以冲哭

儀仗。

上曰。郁褒等奏稱其父郁之章年老有疾。願以身代。雖無此例。而孝思可矜。俱免治罪。

○五月丙辰。山西都司經歷武弘祖。以母魯氏年老且病。願回旗終養。巡撫楊熙爲之請。部議以旗下官無終養例。宜勿聽。

上曰。終養爲孝道所關。不宜以漢官旗下官分別。其更畫一定議以聞。於是吏部議聽弘祖終養。如漢官例。凡漢軍官員仕於外者。皆

得終養。

上報可。

○康熙八年九月壬寅。山東丘縣民王祚昌。父病。割肝食父。父病立起。祚昌亦無恙。總督白秉貞疏請旌表。

上曰。王祚昌割肝食父。父病立痊。孝思深爲可嘉。禮部察例以聞。部臣言會典例不旌表。但

旨褒獎。應給銀三十兩。令自建坊。  
上從之。仍  
命勿爲例。

○康熙九年四月乙未。浙江巡撫范承謨疏  
言仁和縣知縣丁世淳。以繼母劉氏年老。  
請終養。吏部以實錄載父母年七十以上  
許終養。並無終養繼母之例。覆奏。

上命再議。吏部仍據前說。

上曰。實錄載有終養父母之例。豈可分別生母  
繼母耶。丁世淳許終養。

○康熙十年四月壬午。鑲黃旗拖沙喇哈番  
阿喇米死。無子弟承襲。罷其世職。其母年  
老無依。乞半俸以贍。吏部議如其請。著爲  
令。惟繼母則不准給。

上曰。繼母亦母也。其與生母一體給之。

○十二月庚寅。初廣西平樂府知府楊榮蔭

以母病篤。乞終養。巡撫馬雄鎮爲之請。部議榮蔭有督緝叛案未滿。不准。

上曰。楊榮蔭母年八旬。無人侍養。雖督緝之案未滿三年。可再議之。於是部臣遵

旨。議榮蔭照離任官例。罰俸一年。准其終養。上報允。

○康熙十一年。正月庚午。

上諭吏部曰。各省藩臬以下。丁憂官督撫多以

其才能奏請。今在任守制。恐貪戀職任者多。方營求彼此效尤。有乖孝道。其申明定例。嗣後丁憂官督撫。無得題留。悉令離任守制。

○六月甲午。

上諭翰林院學士傅達禮曰。人生世間。朋友所以切磋。豈可過絕。過絕則失中和之道矣。傅達禮奏云。朋友乃五倫之一。

聖諭及此。誠萬世不易之道也。

○康熙十二年。二月甲辰。初二科給事中成性奏言舊例三品以上官員。父母亡故。給與祭葬。於近年停止。請仍舊推恩。事下禮部。具兩議以上。前議賜給祭葬。已於順治十八年停止。應不允所請。後議大臣父母生受。

誥命。歿不得邀祭葬。似於朝廷教孝勸忠之典。尚有未備。應如所請。

賜祭一次以昭

恩卹

上曰。如後議行。

○三月辛巳。直隸巡撫金世德言流犯李薦。應追埋葬銀兩。產盡難完。且母老家無次丁。例得存留養親。刑部以薦係免死減等改流之人。與例不符。不允。

上曰。李薦從寬許留養親。如例發落。埋葬銀兩。

免追。

○康熙十八年。六月丁卯。翰林院檢討李因篤疏請終養。吏部議以因篤雖與例符。但奉

命纂修明史。所請宜不允。

上曰。李因篤既孺母老無依。准其終養。未幾侍講吳元龍復援因篤例乞終養。

上亦允之。

○康熙十九年。十月己亥。禮部奏和碩康親

王傑淑凱旋至蘆溝橋。行拜

天禮畢。應赴鞏華城詣

仁孝皇后

孝昭皇后梓宮前行禮。然後

欽遣大臣告以王母之喪。始歸私第。

上曰。王出征後有母妃之喪。在王亦屬大故。蘆溝橋行禮畢。令即歸私第。俟王盡哀後。再赴

鞏華城可也。

○康熙二十年正月癸亥。

上命三等待衛蘓大傳

諭刑部侍郎禪塔海曰。杜蘭有疾。其子額爾吉圖。枷號姑暫寬釋。令侍奉其父。事畢仍照常完結。

○二月己亥。吏部奏言。中書科中書舍人曹鼎臣。掣籤不到。應罰俸一年。

上曰。曹鼎臣因省視其母。母旋病故。掣籤未到。情有可憫。免其罰俸。

○庚子。吏部以同知甘國均請往貴州迎其父甘文焜骨襯。宜不允。

上曰。甘文焜骨襯到日。甘國均自當離任守制。可令往迎。

○十月丁酉。三法司奏言。張鰲毆死胞兄張龍。擬立決。其母朱氏告稱年老無依。請免。

鰥死存留養贍應不准。

上曰。此事殊難處置。若宥之則殺兄罪大。若殺之則其母又告無人養贍。其令廷臣集議。既而九卿等兩議以上。一議仍如前三法司所議。一議宜許留養。

上曰。張鰲非與兄鬪有心毆死。因被兄趕打。情急拋棍擊中其兄而致斃耳。且其母朱氏告稱二子俱死。年老無人養贍。情有可憫。如後

議。

康熙二十一年四月乙巳。督捕議烏喇流犯王廷試子王德麟叩

闕。稱其父年老。懇發還原籍。願以身代。宜不允。上曰。王德麟控稱其父年已衰老。願以身代罪。情屬可憫。且遇朕時巡。得以陳情叩闕。此亦千載奇遇。其父子又俱係讀書人。可從寬。一併發還原籍。不爲例。

○康熙二十二年正月丙寅。三法司題七品監生五子。隨征貴州時。有陳貴者。無故至其所居。五子詰之。相與爭辨。遂毆貴至死。五子應論如律。

上曰。五子之父控稱長子陣亡。年逾七旬。無人贍養。情有可矜。五子可免死。如例減等治罪。

○二月辛卯。戶部議新滿洲達爾楚叩閭。求與伊近支兄弟三等侍衛厄納布完聚。因

爾楚緣事提到。所請應不准行。

上曰。達爾楚與厄納布既係近支兄弟。可許其完聚。凡有此等兄弟在各旗者。俱令詳察完聚。以聞。

○閏六月丁巳。吏部題孫達禮巴圖魯所遺世職。應如達禮遺言。與第三子杭愛承襲。其次子蘓爾泰控告爭襲。應不准行。

上曰。孝友關係倫理甚為重大。為人若虧大倫。

他何足觀。蘓爾泰身為佐領，乃違父遺命，不令弟襲世職，而自行控告，不孝不友，莫此為甚。是不可以不懲。因

命兵部嚴議，削其佐領。

○十月丙午，三法司奏言：閻氏擊死田百衆。

宜論如律。

上曰：閻氏係未嫁室，如見父被毆，一時忿激，持棍擊傷田百衆致死，情有可原。其再議之。於

是法司覆言：閻氏宜減等杖責折贖。

上報可。

○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丙午，吏部題佛多和之父布達禮向因其兄巴圖陣亡，申控所得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布達禮遂自承襲。後因遇

恩詔復得一拖沙喇哈番。及布達禮身故，其子佛多和承襲。至是佛多和又故，應令其子

那親承襲

上曰。布達禮申控伊兄陣亡。所得官職。若給與伊兄之子。方屬義舉。乃不與兄子。而身自承襲。又令其子若孫繼之。其巴圖之子孫。屈抑不已甚乎。此承襲可仍歸巴圖子孫。

○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乙酉。兵部題正白旗步軍校金永失誤直期。應罰俸兩月。

上曰。彼因祖母喪致誤直日。可從寬免議。

○十二月丁亥。四川提督何傅條奏。武臣應與文臣一例丁憂。

上問大學士等曰。所請可從否。明珠等對曰。武官素無丁憂之例。

上曰。孝者治天下之本。丁憂禮也。且武官久任非宜。如昔唐室藩鎮驕蹇跋扈。由久典兵柄。故爾。丁憂之例定。則自無久任矣。明珠等奏

聖見深遠。此事宜下廷議。

上從之。未幾九卿等兩議覆奏。

上謂大學士等曰。武臣久握兵權。原非良法。前令提鎮陞見亦此意耳。設要地巖疆當需才之日。何妨臨時酌議。况丁憂有關孝道。何分文武。其令畫一議奏。於是九卿等遵

旨定議。嗣後武臣亦聽終三年喪。著爲令。

○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乙丑。

上諭江寧將軍博濟曰。朕未至時。即聞爾母亡。故爾遭母喪。顧沿途扈從。効力勤勞。殊可嘉。憫。去年武昌兵擾。爾心懷奮勵。且聞爾事母甚孝。今事已竟。又有兩副都統在此。爾可歸喪次。朕即遣大臣往視。博濟泣涕跪謝。

上尋遣都統卽坦等往奠茶酒。

○康熙三十一年八月辛巳。

上御行宮。吏部題病故鑲黃旗前鋒統領兼拖

沙喇哈番穆圖拖沙喇哈番。應令其親弟員外郎莫洛渾承襲。

上曰。員外郎莫洛渾。其兄患病。竟不省視。沒時又不克盡弟道。無仁義之人。所行甚為乖戾。此職與弟齊爾沙承襲。莫洛渾着革去職任。以旗下員缺補用。

○康熙三十四年八月甲午。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曰。正黃旗原任

叅領載哈因在內與人角口。發往黑龍江。並非大惡。聞其母年邁。每日思子哭泣。載哈亦可謂孝矣。令即傳旨兵部馳驛將載哈速行取回。

○十月丁未。浙江巡撫王維珍題叅黃岩總兵官趙弘燦擅離汎地。往迎其父趙良棟。上曰。趙弘燦因父趙良棟病前往迎視。非無故離汎地者。趙弘燦從寬免議。准往江南省視。

其父。

○康熙三十五年。六月辛亥。吏部以本部侍郎員缺請補。

上顧大學士等曰。戶部侍郎阿爾拜曾兼管吏部。其人亦甚自愛。可補授此缺。盛京禮部侍郎庸愛之母年八十餘矣。兄弟四五人。或陣亡。或病故。其存者惟庸愛耳。朕初不知而用之。盛京今可取回以補阿爾拜之缺。

○康熙三十七年。六月丁卯。兵部言公鄭克塽請假不具。呈本旗都統。輒行越奏。議罰俸一年。

上曰。所議良是。但鄭克塽為取祖父骸骨。情有可憫。免其奪俸。仍予給假。

○十二月戊午。禮部言八旗節婦合例者請予建坊。

上曰。興起教化。鼓舞品行。必以孝為先。非但節

婦宜旌。孝子尤宜褒也。八旗豈無孝子。其居官殷富者行孝乃本分事耳。至於貧人克盡孝道。誠爲非易。其察明奏聞。

○康熙三十八年。十二月乙酉。河南巡撫李國亮奏言鹿邑縣女子陳三姐孝養其母。不肯出嫁。縊死。請旌之。

上曰。男子有室。女子有家。人倫之常也。以不嫁縊死而旌表之。不可爲法。

○康熙三十九年。四月戊寅。刑部奏私鑄王其俊等擬正法。

上曰。此案內王浩之母以年老懇請。可將王浩暫停發配。俟其母亡後遣之。則情法俱得矣。

○康熙四十二年。三月戊辰。吏部題阿達哈哈番格圖肯世職。議與伊第五兄御史顧素承襲。

上曰。察其長兄之子。議與承襲。

○康熙四十三年。十月辛未。兵部奏補廣東高雷廉總兵官寧維國員缺。

上顧大學士等曰。趙文璧著陞廣東高雷廉總兵官。聞新授雲南開化總兵官劉漢業之母。八旬有餘矣。雲南程途遙遠。劉漢業著另補近缺。以黃秉鉞代之。

○康熙四十四年。二月壬申。刑部題阿爾楚之祖母叩

閣一事。

上顧大學士等曰。阿爾楚之罪。雖不可逭。然其祖母年踰九旬。其母又已六旬。兩世孀居。所恃者惟阿爾楚一人。可將阿爾楚從寬免死。枷兩月。鞭一百。留養其親。

○康熙四十六年。十二月丙戌。山西巡撫噶禮題石樓縣知縣武二酉本姓呂。或應爲其生母守制。與不准守制。伏請定奪。吏部

議武二酉未經復姓。不准守制。  
上曰。武二酉曾經爲彼生父守制。亦應准其爲  
生母守制。部議不合。本發還另議。

○康熙四十七年五月丙子宗人府奉

上諭宗室覺羅之內。或將子嗣與別人撫養者  
有之。或拋棄別人撫養者有之。着查明記檔。  
又宗室內取名趙字者。是何意見。起於何處。  
必有緣故。着將根源詳查具奏。

